

三亚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2次)

采购人：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号：HNBYJC2019-0198-2

项目名称：三亚市 2019 年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第三方考核服务

代理机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7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0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三亚市 2019 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简介： 三亚市2019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第三方考核服务（第2次）

1.1、项目名称： 三亚市 2019 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第三方考核服务

1.2、项目编号： HNBYSJC2019-198-2

1.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52300.00 元，最高限价为 8523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采购需求： 三亚市 2019 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第三方考核服务

1.6、项目实施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1.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考核办法、考核方案编制及指标体系构建（初稿）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2019 年度考核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工。

1.8、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其他要求：

2.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3.1、请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 00: 00: 00 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00: 00: 00(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标包名称	标包编码	采购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三亚市 2019 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第三方考核服务	HNBYSJC2019-198 -2	100.00	10000.00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09 : 00 : 00 (北京时间,下同);

4.2、开标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09 : 00 : 00

4.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4.3.1、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 259 号)三亚开标室 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3.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5.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 00: 00: 00 起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00: 00: 00 止。

6.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 09 : 00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 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7、其他

7.1、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7.3、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7.4、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5、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8、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8.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三亚市新月路5号
联 系 人：林华君
电 话：0898-88278711

8.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 理 机 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解放三路衍宏现代城11A05室
邮 政 编 码：572000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 系 电 话：0898-382829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 2019 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第三方考核服务
2.2	项目编号	HNBYJC2019-198-2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三亚市新月路 5 号 联系人：林华君 电 话：0898-88278711
2.4	代理机构	名 称：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解放三路衍宏现代城 1105 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898-38282988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52300.00 元，最高限价为 8523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工期	考核办法、考核方案编制及指标体系构建（初稿）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2019 年度考核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工。
2.7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2、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一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委托代理人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的资格条件	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09: 00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专家 1 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别专家 2 名。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仪式中第一轮报价不予公布，第二轮报价结束后，现场公布第一轮及第二轮报价。
25.3	中标候选人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数量	
30.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资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系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须在各中标人完成网上合同备案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中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

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中标通知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8.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8.8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可双方协商）。质保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9 验收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

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照下表执行。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三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为贯彻《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印发了《中共三亚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将“决定”分解为100项具体工作任务并实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定，力争当好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重在引导各部门、各地区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意识，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是督促和引导三亚市各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示器”和“风向标”，对于推动实现党中央、国务院、海南省确定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拟实施三亚市2019年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考核。为做好该项工作，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出符合资格要求的优质服务商为采购人提供考核服务。

二、项目目标

对习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三亚市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任务分解表》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实现过程高效公正、结果客观全面，并结合现场检查结果分析三亚市生态文明建设完成情况和效果，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

三、项目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央〔2018〕12号）。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厅字〔2016〕45号）。

（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四）《〈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重要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细化方案》（琼办发〔2017〕66号）。

（五）《中共三亚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三发〔2018〕18号）。

（六）《三亚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七届二次全会、市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行动任务表》（三府〔2017〕314号）。

四、项目工作内容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包括习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三亚市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任务分解表》落实情况的责任单位。

（二）考核办法、实施方案编写

编制《三亚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明确考核主体和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方法等。基于习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三亚市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任务分解表》的内容，考核小组需梳理和分析三亚市各地各部门承担的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针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领域，设计一套可量化、可操作、同时兼顾部门差异的考核指标体系。同时根据部门考评细则，整理出详细的各考核部门资料报送清单、计分说明。

（三）开展 2019 年度考核工作

主要通过自查自评、资料核查、现场核查、限期整改等综合评价方式进行，对照相应的考核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及排名，出具考核报告。

自查自评：各地各部门对照考核评分细则逐一自查，做好数据统计、资料汇总、复查复核和分数自评，并提交考核材料，完成自查工作。

资料核查：考核组整理各项考核任务，对各地各部门上报材料和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根据日常工作情况逐项逐条进行核查，对报送资料内容、报送时效进行考核和评分。

现场核查：考核组对各地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核查，考核小组需记录和整理专项检查、座谈发现的问题，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综合评价：考核小组对地各部门考核资料进行详细核查，结合日常工作情况，以及定期现场专项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对照考核细则进行综合评价，评定出考核结果。

（四）完成评分及考核总结报告

根据掌握的情况，综合自评报告评审、资料核查、现场座谈调研结果，对考核对象进行评分和排名，并提供评分明细及考核总结报告。

五、项目进展情况要求

（一）考核办法和实施方案编制：考核办法、实施方案编制及指标体系构建：2020

年1月底前完成初稿。

(二) 考核评分：2020年5月中旬完成2019年度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六、服务成果提交

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现行规范的要求并通过三亚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核，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 三亚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和2019年考核实施方案。

(二) 考核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

(三) 现场核查结果及总结报告。

(四) 2019年度三亚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

(五) 2019年度考核总结报告。

七、工期

考核办法、考核方案编制及指标体系构建（初稿）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工；2019年度考核工作在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工。

八、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中标人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

九、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付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三期支付：

(一) 项目合同签订后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第一期付款；

(二) 编制完成《三亚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2019年考核实施方案、考核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第二期付款；

(三) 按要求完成2019年度考核、提交总结报告，并通过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0%作为第三期付款。

十、其他要求

(一)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二) 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上的公示为准。

(三) 项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书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甲方地址：

乙方：

乙方地址：

(项目名称)由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以_____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_____。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_____。

三、服务期限

_____。

四、成果及验收

_____。

五、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

付款方式：_____。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_____。

七、违约责任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海南省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原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 **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3.1 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

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 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6	工期	考核办法、考核方案编制及指标体系构建（初稿）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2019 年度考核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工。			
7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4、“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二) 评分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10 分，商务技术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投标报价（10 分）

（一）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投标人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投标人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须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声明函，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评分（3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者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分
		2、2016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参与的环境保护领域相关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注：提供以上各奖项的获奖证明复印件，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	5 分
2	业绩	2016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具有环保责任考核或生态文明绩效考核等相关业绩：每提供一宗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10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实力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正高级职称者得 3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者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10 分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7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同一人员不能重复得分，按最高得分项计算。</p>	
--	--	--	--

三、技术评分（6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对本项目背景和相关要求理解程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背景和相关要求的理解程度进行比较赋分，0-15分：</p> <p>A. 整体比较项目背景熟悉，相关要求理解准确、透切的为优，11-15分</p> <p>B. 整体比较项目背景较熟悉，相关要求理解基本准确的为良，7-10分</p> <p>C. 整体比较项目背景熟悉，相关要求理解一般的为一般，3-6分</p> <p>D. 整体比较项目背景和相关要求不理解的为差，1-2分</p> <p>E. 未提供者得0分</p>	15分
2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15分：</p> <p>A. 整体比较实施方案内容专业、可行性科学合理的为优，11-15分</p> <p>B. 整体比较实施方案内容较为专业，可行性基本合理的为良，7-10分</p> <p>C. 整体比较实施方案内容满足基本要求，基本合理的为一般，3-6分</p> <p>D. 整体比较实施方案内容缺漏或明显不科学合理的为差，1-2分</p> <p>E. 未提供者得0分</p>	15分

3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15分</p> <p>A. 整体比较对重点、难点分析清楚，解决对策合理可行的为优，11-15分</p> <p>B. 整体比较对重点、难点分析较为清楚，解决对策较为合理可行的为良，7-10分</p> <p>C. 整体比较对重点、难点分析模糊，解决对策一般合理可行的为一般，3-6分</p> <p>D. 整体比较对重点、难点分析不清楚，解决对策不可行的为差，1-2分</p> <p>E. 未提供者得0分</p>	15分
4	工作进度计划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15分</p> <p>A. 整体比较工作进度计划方案的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为优，11-15分</p> <p>B. 整体比较工作进度计划方案的进进度控制较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科学准确的为良，7-10分</p> <p>C. 整体比较工作进度计划方案的进度控制合理性一般、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性一般的为一般，3-6分</p> <p>D. 整体比较工作进度计划方案的进度控制不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科学不准确的为差，1-2分</p> <p>E. 未提供者得0分</p>	15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请注明是否享受价格优惠
		大写：	
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工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备注：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投 标 书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7、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
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p> <p>(4) 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p> <p>(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p> <p>(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2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3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6	工期	考核办法、考核方案编制及指标体系构建（初稿）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2019 年度考核工作在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完工。			
--	--	-----------------------	--	--	--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投标人简介

1、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近期社保缴费凭证及纳税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详见格式）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简介：包括投标人概况、管理组织机构、经营情况、企业信誉、人员状况等；

3、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_月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7、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 2019 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第三方考核服务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10、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本表仅适用于满足小微企业情况使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本表仅适用于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使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响应：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正偏离：投标应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投标应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